

证券代码：839551

证券简称：远茂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拟进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拟认购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，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

门公布的其他形式“黑名单”的情形，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1〕1009号）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，涉及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化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2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阮永平

独立董事：姚建国

独立董事：方小桃

2022年8月12日